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FamilyMAX「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 a. 由2024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扣賬卡推廣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客戶成功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適用於「私人財富」客戶及「中銀理財」客戶)(「扣賬卡」)·並以扣賬卡作消費一次·即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一次·有機會贏取以下大抽獎獎品(「獎品」)而毋須另行登記(「合資格抽獎客戶」)·另外·每完成一項理財任務·更可獲額外抽獎機會一次·

	獎品	名額
頭獎	日本環球影城門票4張連酒店住宿一晚	2個
二獎	酒店現金券港幣2,000元	20個

基本任務：	
成功開立扣賬卡·並以扣賬卡作消費一次	抽獎機會一次
理財任務：	
必須符合以上基本任務 ·並於扣賬卡推廣期內完成以下理財任務·即可享更多額外抽獎機會。(完成任務次數愈多·抽獎次數愈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開立一張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附屬卡¹● 為一名18歲以下子女成功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自在理財」服務²● 以扣賬卡消費每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³● 提升存款結餘每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00元⁴● 外幣兌換交易每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0元⁵● 每成功投保一次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全年旅遊保險計劃⁶	每完成每項理財任務一次可獲額外抽獎機會一次

註：

- 1) 每張扣賬卡(主卡)可開立高達4張附屬卡·可為11歲或以上家人開立。
- 2) 為其11歲以下兒童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11歲至17歲客戶開立「自在理財」服務並存入新資金港幣10,000元或以上·並於扣賬卡推廣期內維持。於「自在理財」服務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其父母(合資格抽獎客戶)之「我的邀請碼」。
- 3) 以扣賬卡推廣期內之扣賬卡(主卡及附屬卡)累積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消費作計算。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4年10月7日或之前已誌賬至戶口之消費。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4) 客戶於2024年9月30日之港元及外幣存款結餘總值(包括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及定期存款)(「存款結餘總值」)對比2024年6月29日之「存款結餘總值」所增加之金額達港幣500,000 元 (等值港幣)。

5) 於扣賬卡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每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0元。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外幣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6) 投保旅遊保險：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抽獎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全年保險計劃 (「全年旅遊保險計劃」)，及保單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是次投保將不會獲得抽獎機會。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保費 (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抽獎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6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舉行此大抽獎活動之中銀香港的員工不可參加抽獎。
- c. 不論參與抽獎次數，每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是次抽獎活動中最多可贏取獎品一份。
- d. 抽獎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進行，而抽獎結果將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刊登。中銀香港亦會以電話通知得獎者。
- e. 中銀香港將以電話通知頭獎得獎者。頭獎得獎者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享用日本環球影城門票 4 張連酒店住宿一晚。頭獎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將給予供應商用作預訂日本環球影城門票連酒店住宿之用。頭獎得獎者須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其用途，否則被視為主動放棄兌換獎品。如指定日期內仍未兌換獎品或主動放棄兌換獎品，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得獎資格如被取消，中銀香港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 f. 二獎(酒店現金券)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透過郵寄方式送到得獎者於中銀香港紀錄上的通訊地址。酒店現金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得獎者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的電話及通訊地址記錄正確。如得獎者的電話及通訊地址記錄無效，即被視為放棄抽獎的獎品及喪失其得獎資格。
- h.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獎品，而不予通知。
- i. 獎品不可轉讓、退換或轉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
- j. 得獎者理解並接受中銀香港並非獎品的供應商。中銀香港不會對獎品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和服務。獎品亦受供應商規定的附加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k. 中銀香港對參考零售價與實際市價之間的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 l.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 m.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抽獎客戶喪失參與本抽獎的資格。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抽獎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品的資格。
- n. 得獎者在抽獎結果公佈時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服務並持有有效扣賬卡，否則將會被取消獲得獎品的資格。
- o. 中銀香港並非獎品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獎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
- p.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項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獲得抽獎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投保或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 q. 客戶須自行分析及因應個人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而作出投保。本抽獎活動不應作為任何客戶投保保險產品之決定因素。客戶須於投保任何保險產品前就產品保障內容進行了解或比較，避免保障內容出現不符合客戶的需求之情況。

高達 1%現金回贈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條款(2)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港幣3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合資格兌換交易」)累計達等值港幣10萬元或以上；及
 - ii. 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
- d. 合資格兌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及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4年10月7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g.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h.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i.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最高可獲港幣 300 元迎新賞。
- j. 外匯迎新賞可與「高達港幣 2,0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港幣 388 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或「跨境客戶專享港幣 388 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 k.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l.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m.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一般保險 x 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合資格客戶」)。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 (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持有萬事達卡扣賬卡之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VDC24」，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首年) 保費 65 折優惠。
- BoC Pay 電子優惠券 (「優惠券」)：
 1. 優惠券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2. 推廣期內，首 200 名合資格客戶單一保單實繳保費達 HK\$1,000 或以上 (未包括保費徵費)，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VDC24」，可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下稱「BoC Pay」) 獲贈 HK\$200 優惠券。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3. 優惠券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 BoC Pay 發送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登記賬戶。合資格客戶須在派發優惠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優惠券將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同時，合資格客戶亦須於優惠券存入時仍然維持登記之 BoC Pay 賬戶生效，否則便不能獲發優惠券。

4. 於優惠券有效期內，合資格客戶可於 BoC Pay 內的「優惠券」專頁選取存放於「已領取的優惠券」的優惠券。優惠券只適用於「優惠說明」所列的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指定金額，並使用優惠券及付款碼支付。
5. 合資格客戶須下載 BoC Pay 以獲取及使用本優惠之優惠券。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Android 用戶請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6. 有關派發優惠券的紀錄，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之原因而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優惠券，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7. 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有權以其他替代優惠券取代優惠券而毋須另行通知。替代優惠券之價值及性質可能與原本之優惠券有所不同。所有優惠券或替代優惠券均不可更換、退回、兌換其他物品或現金。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將不會就任何情況下之優惠券或替代優惠券遺失作出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優惠券或替代優惠券均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請參閱 BoC Pay 內之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優惠券或任何替代優惠券的供應商，如對優惠券或任何替代優惠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優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優惠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會對於使用其優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優惠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 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參與商戶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指定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